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气体压缩机械制造；站用加氢	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气体压缩机

<p>及储氢设施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械制造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施行的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，该目录已持续动态更新。经自查，公司原登记的经营围中部分条目表述与现行规范表述不一致，将导致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遇到障碍，影响正常经营效率。为主动顺应监管要求，切实消除业务办理中的障碍，公司拟依照最新版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，并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